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且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票；
- (III)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對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要求；
- (V) 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上文(I)或(II)項購回須經股東會決議。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的回購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並須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就A股而言，根據(I)項購回的股份須於10日內註銷；根據(II)或(IV)項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III)、(V)或(VI)項購回的股份，持有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可以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III)、(V)或(VI)項回購應當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法規轉讓。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量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其股份在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發起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或者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所獲得的收益，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外，均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倘未能如此行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採取行動，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提起法律訴訟。董事不履行職責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保存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原件應當保存在香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III) 發言及按持股比例表決的權利；
- (IV) 對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I)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I) 按比例參與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的剩餘資產分配；
- (VIII) 對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的，請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IX)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可以在決議日期起60日內向法院申請宣告無效，並可以要求撤銷違反公司章程或以非法程序或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允許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有限責任損害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者有限責任逃避債務給債權人造成嚴重損害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選舉、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並決定其報酬；
-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批准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議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V) 發行公司債券；
- (VI) 決定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擔保事項；
- (X) 批准購買或出售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 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擬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II) 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擬提供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當事人提供擔保；
- (V)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情況；及
- (VII) 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舉行一次的年度股東會及於若干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包括：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所載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或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在收到該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該會議。倘董事會同意，應當在通過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拒絕或者在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該會議的，應在收到該請求5日內發出有關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者不願履行該等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亦無法或者不願履行該等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的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的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因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薦產生的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召開的會議，由召集人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主席違反章程或議事規則致使會議不能繼續進行的，代表出席會議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同意提名另一人主持，會議繼續進行。

股東會代表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股票賬戶卡。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明和股東出具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身份證明、職務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應當出示身份證明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但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並指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等代理人應享有與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而無需出示股票、公證委託書或進一步的授權證明。

委託書由委派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者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公證文件應當連同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法人股東的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指定。

委託書應載明：

- (I) 委任股東的姓名、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會議議程所列各項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表決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蓋章)。對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印章；如果境外法人股東沒有法人印章，委託書可以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每股有一票投票權。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有表決權，且不計入投票數目。

就關聯交易事項而言，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投票數不計入有效總數。關聯股東因特殊情況不能回避表決的，該事項可進行監管審批，公告應載明詳情。倘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規投出的票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合資格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依法依規公開徵集委託。徵集文件應當充分披露，不得涉及補償或者變相補償，且本公司不得進行不合理限制。

下列事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合併、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
- (III) 公司章程及附錄的修改；
- (I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不在本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人士。

非職工代表董事於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於其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的，應當繼續履行職務，直至繼任董事就任為止。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該等董事連同職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辭職。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果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的比例或其在委員會中的組成低於規定水平，或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員，辭職董事應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新董事上任。在其他情況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需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或者不願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代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亦不能或者不願履行有關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提前14天通知董事。特別董事會會議可以由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必須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召集會議。

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決議須經過半數通過。董事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但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擅自不出席的，視為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並擔任該等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每季度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全體成員半數以上通過。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於決議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決議應按照有關規定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於會議記錄簽名。董事會負責制定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其他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資格及履行職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須：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
- (V) 制定具體的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執行人員；及
- (VIII) 履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並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在吊銷營業執照、關閉後三年內；
- (V) 因個人大額債務尚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處於在禁入期間內的人員；

(VII) 在限制期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該職務；或

(VIII) 屬於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選舉、任命或聘用均無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

(I) 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II) 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的中期報告；及

(III) 一、三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的季度報告。

報告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保存法定賬簿以外的任何賬簿，其資產不得存入個人賬戶。

本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倘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則應首先以利潤抵銷該等虧損。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分配至酌情儲備。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和公積金提取後的剩餘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得分派。儲備可用於彌補損失、擴大業務或轉換為資本。

股息可以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原則上按年度分配現金股息，任意連續三年累計現金股息不得低於前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本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其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持有該等款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該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其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下運作，並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請已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屆滿後可續聘。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至少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時，應當允許該事務所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不當行為。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時，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當事人應當訂立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公告合併。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償還或者提供擔保。合併時，存續的或者新設的公司應當承擔合併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分立時，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上發佈公告。分立產生的公司對分立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但與債權人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的，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自通過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償還或者提供擔保。減少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資本。

因合併、分立而發生的事項變更，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新設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登記。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其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項；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合併或者分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吊銷其營業執照，或者依法責令關閉、解散；或

(V) 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無法解決的，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

本公司有第(I)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I)、(II)、(IV)或(V)項導致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指定的成員組成，開始清算。未組成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成員。

清算組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III) 辦理與清算有關的未決業務；

(IV) 結算稅款；

(V) 核實和解決債權債務；

(VI) 處置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須於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刊發公告（包括於披露易網站）。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其債權。申報期結束前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資產核資後，應當將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批准。公司資產按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和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債務順序使用，剩餘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當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活動，在未清償債務前不得向股東進行分配。

清算組在核實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程序。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致使本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
- (II) 本公司資料變更導致與章程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章程修正案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請主管機關批准。變更涉及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事項的，本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申請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或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適用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披露的事項的，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